

抓住“关键少数”念好党规党纪“紧箍咒”

鲁山县廉政集体谈话巩固风清气正生态

本报讯（记者常洪涛 通讯员张忠鑫）6月26日下午，按照党纪学习教育安排，鲁山县对全县各乡（镇、街道）、县直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开展廉政集体谈话，强调要抓住“一把手”这个“关键少数”中的关键，念好党规党纪“紧箍咒”，进一步增强政治定力、纪律定力、道德定力、抵腐定力，带头做到忠诚干净担当，带动全县广大党员干部认真学习党纪、明纪、守纪，不断巩固发展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县委书记刘鹏主持并讲话。

会议指出，“一把手”是党的事业发展的“领头雁”，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的第一责任人，肩负着管党治党的重要政

治责任。要充分认识自身岗位之重、肩负责任之重，在严以律己、严负其责、严管所辖上持续下功夫，自觉做遵纪守法的模范、自我革命的表率、管党治党的标杆。

会议强调，要坚定理想信念，对党忠诚上走在前、作表率。要筑牢政治忠诚，扛稳政治责任，树牢正确政绩观，积极主动地同党中央和省、市委决策部署对标对表，及时校准偏差，找准发力方向，提标加速推进，确保上级各项决策部署在鲁山县条条落实、件件落地、事事见效。要严守纪律规矩，在知行合一上走在前、作表率。时刻绷紧纪律这根弦，把严明的纪律要求融入日常、抓在经常，体现到工作生活的全过

程、各方面；要摆正个人和组织的关系，始终坚持民主集中制，主动接受组织监督，树牢正确选人用人导向。要坚持秉公用权，在履职尽责上走在前、作表率。要牢记“清廉是福、贪欲是祸”的道理，保持“如临深渊、如履薄冰”的谨慎，坚守“公权姓公、秉公用权”的理念，牢记手中的权力是党和人民赋予的，始终做到公正用权、依法用权、为民用权、廉洁用权。要站稳人民立场，在服务群众上走在前、作表率。要厚植为民情怀，主动倾听民声，立足职能职责和工作实际，深入扎实开展集中整治，集中解决一批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坚持把“民之所盼”作为“政之所向”，使各项决策

部署、政策措施更加顺应民心、符合实际、务实管用。要勇于担当尽责，在以上率下上走在前、作表率。要优作风，把破解难题、推动发展、造福群众作为检验能力作风的标准；要善作为，发扬斗争精神，敢于担当作为；要严用权，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权限、程序、方法来拼经济、保稳定、抓发展。要加强道德修养，在严以律己上走在前、作表率。要勤于修身，在物质上知足知止、生活上克勤克俭；要严于治家，注重家教家风建设，严格约束家属子女和身边工作人员；要慎于交友，时刻保持对“腐蚀”“围猎”的高度警惕，清清白白做人，干干净净做事。

县纪委监委印发专项整治方案

推动干部作风改进 提升政务服务质量

本报讯（记者常洪涛 通讯员张忠鑫）“业务办得顺利吗？窗口工作人员服务态度怎么样？”7月3日，县纪委监委工作人员来到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中心，随机询问前来大厅办事的群众。

为进一步推动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县纪委监委印发《鲁山县政务窗口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成立专项整治工作专班，聚焦群众身边硬碰硬、要官威搞特权等行为，明确整治重点，加强监督检查，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脸难看”“事难办”等突出问题，推动政务服务更加便民高效。

县纪委监委坚持有诉即办，通过设立检举举报平台、张贴举报二维码、设置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举报信箱等多种方式，全覆盖、全方位征集群众意见和建议。同时，对反映事项逐一过筛、分析研判，深挖背后的作风不实、政策不明、职责不清等问题，推动职能

部门主动作为。

县纪委监委督促指导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中心在大厅入口设置群众登记台，通过建立登记台账，查看服务群众登记卡、比对数据等，对进入大厅两次以上办理同一事项的群众进行回访核查、跟踪问效，形成“研判—回访—交办—督办”工作闭环，做到事事有着落、件件有结果。

截至目前，通过数据对比、回访核查，县纪委监委发现多次进大厅办理同一事项群众7人次，通报批评13人次，核查移交问题线索1件，建立完善制度两项。

“‘一件事一次办’，让群众满意就是办实事最好的成效。”县纪委监委有关负责人表示，将持续强化日常监督，加大对有关问题线索的处置力度，严肃查处专项整治中各类不担当、不作为、不落实问题，推动窗口单位落实便民措施，进一步改进干部作风，有力提升政务服务质量，当好群众利益的“守护者”。

琴台街道做好暑期防溺水工作

强化举措筑牢防溺水安全网

本报讯（记者常洪涛）“小朋友，水边危险，不要在这里玩，赶紧离开！”7月2日，琴台街道八里仓社区网格员樊长杰巡查时，劝离在渠边玩耍的儿童。

为进一步做好暑期防溺水工作，近期以来，琴台街道强化工作举措，筑牢防溺水安全网。

加强巡查排查，消除安全隐患。该街道按照“河长制”工作要求，成立巡逻队，每天对辖区内易发生溺水事故的河、塘、沟、渠、坑等重点危险水域进行排查。针对河、塘、沟、渠、坑等安全警示牌缺损等问题，及时进行查漏补缺；对于排查过程中发现未在家长监管下私自下水的学生进行及时劝阻。

加大宣传力度，增强安全意识。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在发放宣传单、张贴标语、悬挂横幅等传统手段基础上，利用居民微信群等渠道，全方位、多

角度宣传防溺水知识。同时，安排防溺水宣传车在全街道范围内进行巡回宣传。

建立工作机制，强化责任落实。该街道充分整合社区干部、党员、网格员、公益性岗位人员等力量，壮大巡查队伍，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加大巡查力度和巡查频次。建立防溺水工作督查机制，由街道纪工委和应急所成立督查小组，对各社区“防溺水”宣传情况及辖区内河、塘、沟、渠、坑等重点水域周边安全设施配备、每日巡查巡逻等工作落实情况开展督查。针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现场交办及时整改，确保防溺水措施落实到位。

截至目前，该街道共安装警示牌53处，悬挂宣传横幅62条，张贴标语2000余张，发放告家长书6000余份，在各社区配备长竹竿、绳索等应急救援设施150套。

进一步提升群众知晓率

县司法局集中宣传社区矫正法

本报讯（记者常洪涛 通讯员王中管）在社区矫正法实施四周年之际，为进一步提升广大群众对社区矫正工作的知晓率，7月2日上午，县司法局联合鲁阳司法所、汇源司法所、琴台司法所、露峰司法所，在县宣传文化广场开展专题宣传活动。

此次活动是社区矫正法集中教育宣传系列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连日来，县司法局及各司法所围绕社区矫正法，对社区矫正对象开展了集中分类教育，通过普及相关知识，详细讲解社区矫正监督管理规定和教育帮扶措施，并结合典型案例进行以案释法和警示教育，

重申相关法规条款，进一步强化社区矫正对象的法纪观念，明确了其工作、学习、生活等方面的合法权益及义务。

本次集中宣传活动通过悬挂宣传横幅、摆放宣传展板、发放社区矫正法律文本、设置咨询台现场解答法律咨询等方式，进一步扩大了活动的宣传面，在全社会营造了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活动中，县司法局共向市民发放社区矫正法宣传手册500余份，并附赠小礼品，同时还发放了《民法典》《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知识宣传读本》以及消防安全知识图册。

加紧生产

7月1日上午，在鲁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南区，平遥山砂独科技有限公司员工在生产线上加紧生产。

该公司采取订单式生产模式，为国内多家电子厂商供应笔记本电脑主板、显示屏等，目前订单已排到年底。

本报记者 常洪涛 摄



张良镇：

文明新风扑面来

本报讯（记者常洪涛 通讯员乔新强）7月1日，由张良镇新时代文明实践所、镇妇联、段庄村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有关人员组成的红装志愿者，冒着炎炎烈日，在张良镇段庄村开展了一场“推动移风易俗 倡导文明新风”主题宣传活动。

当天，志愿者在段庄村曹庄组广场悬挂起宣传横幅，向过往群众发放图文并茂的宣传彩页，现场为一些老年人耐心讲解宣传彩页上的内容。此外，志愿者还在段庄村主街道墙壁上张贴了宣传海报，到群众家中送宣传彩页并进行宣讲。此次活动共发放宣传彩页100多份，张贴宣传海报20多张。

在宣教活动中，志愿者针对农村地区现状，重点宣传自觉抵制高额彩礼，红白事铺张浪费、大操大办等旧习俗，提倡喜事简办、喜事新办的新理念，讲解移风易俗的重要意义及革新措施，号召大家遵守村规民约，做移风易俗的传播者、引领者；树立积极向上的生活态度，养成文明健康的行为习惯，营造移风易俗、向善向美的新时代和美乡村新气象。

近年来，为提升人民群众的道德素质与文明程度，营造一个和谐、文明、进步的社会环境，张良镇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经常联合镇妇联、共青团等组织，积极开展孝敬老人、保护未成年人、预防校园霸凌、防溺水、中小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等宣教活动。

鲁山县向游客发出温馨提示

风景无限好 安全要记牢

本报讯（记者常洪涛）随着汛期到来，恶劣天气不断增多，近日，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向广大游客发出温馨提示，增强安全意识，确保自身安全。

关注汛期安全。密切关注目的地及沿途天气情况，提前了解旅游景区开放情况，合理规划行程。根据气象、地质预警信息及当地安全提示及时调整行程。游览山区、河谷等区域时，注意防范山体滑坡、落石、泥石流、山洪暴发等自然灾害带来的安全风险。

注意防暑降温。暑期出游做好防暑、防雷、防雨准备，不前往未开发开放、缺乏安全保障的区域。提前预备遮阳防晒物品和药品，及时补充水分，科学调整休息时间，高温时避免

长时间在户外活动。户外旅游注意防火避灾。

增强安全防范意识。驾乘机动车或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游时，全程系好安全带。乘坐观光游船时，按规定穿着救生衣，不乘坐未配备必要救生设备的观光游船。严格遵守场所消防及各类安全管理规定，主动了解应急疏散路线。

注重涉水活动安全。参加涉水活动穿好救生衣，不在没有安全保障的水域游玩。谨慎参与划船、漂流、浮潜、深潜等涉水活动和高空、高速、探险等高风险旅游项目，根据自身身体状况量力而行。提前熟知安全提示，听从专业人员指导，不做可能危及自身及他人安全的举动。

健康文明有序出游。注意饮食卫生，保持良好习惯。尊重目的地风俗习惯，遵守当地法律法规。爱护生态环境，保护文物古迹，爱惜公共设施，遵守公共秩序。遇突发事件或特殊情况，听从工作人员的指挥和安排，做到有序疏散。

谨防疲劳驾驶。户外旅游项目消耗大量体力，疲劳驾驶成为一个不容忽视的问题。出行前一天要保证充足睡眠，在漂流、登山等项目后应适当休息，或安排一名搭档轮流驾驶。行驶途中如果出现疲劳困倦等状况，可开窗呼吸新鲜空气或饮用咖啡等提神饮料。最稳妥的方法是在就近服务区停车，下车活动待疲劳缓解后再上路。

“三会+一课”推进“巡”“改”良性互动

立行立改见成效 实惠变化看得到

本报讯（记者常洪涛 通讯员张文慧）近年来，县委巡察机构积极探索以“问题反馈会、问题交办会、问题整改推进会、讲授专题党课”为依托的“三会+一课”巡改模式，以解决和纠正群众身边不正之风为立足点和突破口，通过归纳汇总、反馈交办和督促整改，务求把问题最大限度解决在巡察进驻期间，实现“巡”与“改”的良性互动，充分彰显巡察利剑作用，让群众切实感受到“巡改一体”带来的实惠和变化。

问题反馈会，立行立改见实效。在巡察过程中，紧紧围绕“四个聚焦”，认真查找被巡察单位党组织在关注民生、安全生产、项目实施、三资管理、乡村振兴等领域存在的不良之风和突出问题，对于群众反映强烈、被巡察单位党组织能够立行立改的事项，适时制定巡中反馈问题清单，简化工作流程，及时与被巡察单位党组织进行沟通，以阶段反馈会的形式，要求其立即整改，突出“短、平、快”，确保“巡改一体”立竿见影。

今年3月，县委第二巡察组在第九轮巡察过程中，仅用两天时间就推动某

乡孤山村群众救助金长达两年未发放问题解决，快速体现巡察成效。

问题交办会，明晰任务压责任。巡察期间，对于群众反映强烈，按照职能职责，被巡察单位党组织无力独自解决的事项，通过召开巡中联席会议形式，对相关问题进行分析研判，制定解决问题的思路、措施和办法，同时对涉及的相关单位逐一明确责任，压实整改任务，及时回应人民群众合理诉求，把心系群众、情系群众体现到履职尽责具体工作中，切实把好事办好、实事办实、难事办妥，确保边巡边改有成效，让群众幸福触手可及。

今年4月，县委第一巡察组针对梁洼镇排污管道污水横流但权属、管理、使用存在复杂纠纷问题，找准病灶对症下药，连续召开两次联席会议，最终在镇党委、相关村“两委”以及县直相关单位等8个部门共同努力下，疏通了堵塞管道，臭气熏天的污水沟变成了清水渠。

问题整改会，确保整改扎实有效。坚持“群众关心的就是巡察最关注”的

工作理念，着力解决群众最现实、最迫切的问题。对于巡中交办的各类问题，尤其是涉及群众身边不正之风的问题，巡察组跟踪问效，随时随地掌握整改进度和效果。紧盯三个“咋办”，即问题涉及的资金咋办、问题涉及的人咋办、问题涉及的制度漏洞咋办，同时坚持推动问题整改举一反三，这个村存在的问题，其他村如何排查？这个站（办、室）存在的问题，别的部门如何查摆？坚持完善内控制度，规范工作程序，改进工作方法，巩固拓展整改成果，防止问题反弹，推动形成监督、整改、治理的良性循环，确保“巡改一体”精准高效。

讲授专题党课，强化思想引领。为解决被巡察单位党组织政治站位不高，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思想认识不统一，纪律意识、规矩意识不强等突出问题，通过推行巡察组长讲授专题党课机制，提高被巡察单位党组织的政治站位，加强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意识，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搞清楚党的纪律规矩是什么，进一步提高拒腐防变能力，做到权为民所用、情

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紧紧依靠人民群众，诚心诚意为人民谋利。

十五届鲁山县委第七轮巡察过程中，巡察组组长孙国申在碾子营乡码头赵村，结合巡察工作经验和农村党员干部违纪违法典型案例，以“坚持自我革命、深化政治巡察”为主题，为74名党员干部上了一堂生动的党课，有效提升了被巡察村党员干部对巡察工作的认同感和参与度。

2023年以来，通过推行“三会+一课”，县委巡察机构累计推动解决涉民生问题445件，解决和纠正群众身边不正之风事项278个，收缴和规范各类资金296.34万元，党政纪处分党员干部21人，让群众真切地、实实在在地感受到巡察带来的实效，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三会+一课’推动巡察工作同题共答、同向发力、同心为民，确保巡察反馈问题真改、实改、快改，切实做到群众有呼声、巡察有行动，真正用边巡边改成效取信于民、造福于民！”县委巡察办相关负责人表示。



参观鲁山花瓷艺术馆

7月2日，平遥山学院陶瓷学院学生到鲁山花瓷艺术馆参观，感

受花瓷悠远的文化历史，学习花瓷制作技艺。本报记者 常洪涛 摄